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文新女士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7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内控、规范运作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会议。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6 年度关联交易、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公司 2017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

7、对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投资建设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项目并签订相关项目投资合同、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并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林博世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智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对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态产业循环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对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及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3、对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

14、对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

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建设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对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对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对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对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和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明博惠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并签订 PPP 项目子合同、公司与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广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协议书》暨对外捐赠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对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聘任董事会秘书、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对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安仁博世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对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积极进行调查，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2、自觉学习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并掌握新修订的会计政策和准则，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掌握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并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本人严格执行《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的规定，不属于《通知》中规定的不允许兼职的人员。

2017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认真思考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积极、谨慎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尽可能使发表意见独立、中肯、客观、公正，促使、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在新一年的履职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文新

2018年4月24日